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 6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4 年度，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增资仁和惠明》、《关于为仁和惠明提供担保》、《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就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本人就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的职责，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公司职工考核，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政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本人积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积极认真查阅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4、 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各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1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高允斌

2015 年 3 月 12 日